



#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COMPAL ELECTRONICS, INC.

### 人權政策

仁寶承諾打造尊重人權、有尊嚴的工作環境，並將之納為核心價值觀之一，仁寶堅持於開展所有業務的過程中，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，依循「國際人權法典」、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、「國際勞工組織(ILO)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」、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」以及「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(UNGCI)」等，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(RBA)一致的行動，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。

####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集團辦公室與廠區所有員工，包含正職員工、兼職人員、實習生、契約人員等，並擴及子公司、供應商、客戶、合作夥伴、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。仁寶同時訂定《供應鏈行為準則》，要求供應鏈夥伴遵循同一標準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。

#### 政策方針

1. 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之行為，員工依法規預告後，可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。
2. 禁止雇用童工，保護未成年工。
3.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，提供自由表達意見之管道。
4. 遵守適用的薪資及工時法規，推動薪酬平等，提供公平、合理之薪酬與工作條件，結合整體經濟發展趨勢，持續評估、改善。
5. 杜絕一切形式之歧視、非人道待遇，確保所有人員享有均等的工作機會。
6. 提供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環境，協助維持員工之身心健康。
7. 承諾負責任的礦產採購。
8. 遵循營運所在地之法規及公認之國際標準。



##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, INC.

9. 提供獨立之申訴機制，讓所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得以即時回饋意見。
10. 定期執行盡職調查，包含檢視與評估人權風險議題、制定有效的補救與減緩措施、推動員工人權教育訓練，並對外溝通人權風險管理成果。
11. 確保利害關係人的和諧與利益，建立良好的雙向溝通管道，以向利害關係人傳達人權政策。

■ 附則 第1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2條 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